

# 跨性別運動員參與運動競賽之政策探討

文／許美智、林逸茜

## 壹、前言

跨性別為一傘式術語（umbrella term），在國際運動領域中跨性別一詞可作為跨性別、雙性人、非二元性別之總稱，是指個體在自我性別認同與其出生時之指定性別有所差異，或是真實性別沒有在其出生時被真實反映出來的人。自2003年起，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允許跨性別運動員參加奧林匹克競賽項目，2004雅典奧運是第一次開放給跨性別運動員報名參賽的奧林匹克賽事，然而當時若要以跨性別運動員的身分參加競賽，必須完成變性手術。後續於2016年1月，IOC公告新版跨性別運動員之參賽規定時，將完成變性手術的規定取消，從此跨性別運動員的參賽議題逐漸受到各界關注。

現今國際跨性別運動員大多可遵循相關規定參與國際運動競賽，雖然各界仍對於參賽規定及參賽公平性看法分歧，特別是參加女子運動的跨性別女性案例，因此各項政策與作法仍處於持續討論與增修的狀態中。競技運動為達公正、公平，通常以性別、體重、年齡、項目等分為不同層級的比賽，以往出生時所判定的



性別是在運動競賽中建立公平性的常用指標之一，由於成年男、女性個體在性荷爾蒙上的明顯差異，導致身高、體重、速度、力量等生理指標上產生了截然不同的發展。因此，荷爾蒙治療與控制血清睪固酮濃度處於某限定標準內，即成為跨性別運動員參與競賽的一項重要科學依據（Hilton & Lundberg, 2021）。

IOC與國際單項運動總會（International Sports Federations, IFs）所推行之政策是制定跨性別運動員參賽規則最重要的依據，國家代表隊跨性別運動員可根據這些參賽規則參與國際運動競賽。國內目前在跨性別運動員參與運動競賽的規範正處於試行階段，除可參考IOC與IFs現行之跨性別運動員參賽規則來制定我國施行規範外，為保障國內各層級跨性別運動員參與體育團隊與運動競賽的權益，在增訂規範及施行的過程中，應持續追蹤國際重要運動組織的相關政策與細則。

由於跨性別運動員的參賽過程除涉及參賽規範外，同時也攸關荷爾蒙治療之醫藥議題，因此本文研析IOC、IFs、世界運動禁藥管制機構（World Anti-Doping Agency, WADA）等國際運動組織對跨性別運動員參賽的有關規範，說明我國跨性別運動員參與運動賽會的試辦計畫內容，冀望透過本文之討論使得更多國人對跨性別運動員及其參賽制度有更進一步的認識，同時透過國際的政策與作法，以建立國內對跨性別運動員更為友善與兼具競賽公平性的參賽規範。

## 貳、跨性別運動員參賽資格的國際相關規範

因應國際性別平等發展之趨勢，保障跨性別運動員參與各項運動競賽的權利，並維持競技運動賽事的公平性，重要之國際運動組織已針對參賽資格發展出各項政策規範。以下列舉重要國際運動組織對於跨性別運動選手的參賽規定，包含有IOC、IFs、WADA等三大國際運動組織。

### 一、IOC之參賽規範

根據2015年11月IOC針對跨性別運動員參賽規定所作之決議，該決議取消過去所要求的變性手術，跨性別男性運動員（女性轉變為男性的運動員）可在沒有限制的情況下參加男子比賽，而跨性別女性運動員（男性轉變為女性的運動員）則需滿足以下4項要求，始可獲得女子組的參賽資格（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2015）：

- (一) 聲明其女性性別，並至少於4年內不曾變動。
- (二) 運動員必須證明參賽前至少12個月內血清睪固酮須維持在10nmol/L以下。
- (三) 在獲得參賽資格期間內，血清睪固酮必須維持在10nmol/L以下。
- (四) 將監測此運動員遵守的狀況，若無法遵守上述標準，則將被禁止參加女子項目賽事12個月。

IOC於2021年11月公布跨性別運動員參與奧林匹克項目的新政策架構（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2021），相較於IOC於2015年的決議，該架構內涵以人權作為主要考量，強調基於性別認同與性別差異的包容、公平、不歧視等原則。然而，該政策架構將跨性別運動員的參賽資格與分組方式交由各IFs自行規範，各IFs在順應IOC框架內涵的同時，亦須考量其自身運動項目的競賽公平性與安全性，實屬一項重大挑戰（Martowicz et al., 2023）。

### 二、IFs之參賽規範

在IOC新政策架構下，目前各IFs對於跨性別運動員的參賽規定並不一致，有少數的IFs是不接納跨性別運動員參與競賽，亦或設立更嚴格的參賽規定，自2022年以來逐漸有少數IFs開始緊縮其跨性別運動員的參賽規定，尤其是在跨性別女性運動員的參賽規定上，例如：世界橄欖

球總會 (World Rugby)、世界水上運動總會 (World Aquatics)、世界田徑總會 (World Athletics)、世界划船總會 (World Rowing)、國際自由車總會 (International Cycling Union)、國際網球總會 (International Tennis Federation) 等，相關的規定變更主要為降低血清睪固酮之前的標準，或進一步要求經歷過男性青春期的跨性別女性運動員不得參加女性組別，甚至是染色體性別鑑定。

### 三、WADA之相關規範

根據WADA規範，跨性別運動員所服用的睪固酮或螺內酯 (spironolactone)<sup>註1</sup>等藥物係屬於運動禁用物質，使用前必須先申請運動禁藥管制之治療用途豁免 (Therapeutic Use Exemption, TUE)，於獲得TUE後才可使用。由於血清中睪固酮濃度與提升肌肉質量和力量具正相關性，因此可能對運動表現有顯著的影響，在生理男和生理女之間的血清睪固酮濃度差異甚大；在跨性別者中，其生理表現受到性荷爾蒙治療時間或手術及種類所影響。對於跨性別運動員而言，治療主要目的是使性荷爾蒙達到合理的濃度範圍，因此，要求運動員符合TUE的標準可確保其性荷爾蒙在合理的範圍內。

關於跨性別運動員的TUE申請，檢附之醫療報告應包括下列 (World Anti-Doping Agency, 2021)：

- (一) 病史。
- (二) 性別不安的初始年齡。
- (三) 任何療程開始前的完整醫療評估。
- (四) 先前任何部分或完整可逆療程的描述。
- (五) 內分泌學家對於目前療程的初始報告。
- (六) 定期照護之醫師對於病史、表現、內分泌學家初始報告的說明。
- (七) 睪固酮或螺內酯的使用劑量、頻率及給藥途徑。
- (八) 由合格醫生對運動員進行追蹤／監測的報告 (包含睪固酮濃度)。

### 參、國內對於跨性別運動員參賽資格之規範

目前國內有關跨性別運動員的參賽規定正處於修訂與試辦時期，因應IOC於2021年11月所公布之跨性別運動員參賽資格政策架構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2021)，其內容指出IFs得依其運動特殊性、公平性、安全性，訂定該運動種類之跨性別運動員參賽資格標準與分組辦法。

國內四大運動賽會中，全國大專校院及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是以學生運動員為主體的重大體育賽會，兩項重要運動賽會之主辦機關皆為教育部，教育部基於維護國內跨性別學生運動員參與運動競賽之權益，並依據IOC所提之架構內涵與國際作法，針對跨性別學生運動員

註1 商品名有安體舒通，常用於治療心衰、肝硬化、胃病、高血壓，以及女性多毛症，此外還用作跨性別女性性別肯定激素治療中的抗雄藥物。

參賽資格建立國內規範，使其得以依據相關規定參與符合其自身性別認同之組別，促使國內運動領域符合國際性別平等發展趨勢。然而，除上述兩項國內大型綜合賽事外，全國運動會與全民運動會則尚未納入試辦計畫中，仍有待後續規劃。

跨性別學生運動員參賽資格之試辦計畫已納入民國112（2023）年的「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競賽規程」與「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競賽規程」中，學生運動員得依試辦實施計畫內容由其所屬學校單位向「跨性別學生運動員參賽資格審查委員會」提出申請，審查通過者可取得欲參賽組別之證明，再由所屬學校檢具此證明向賽會主辦單位報名參賽。「跨性別學生運動員參賽資格審查委員會」以IFs所訂定之荷爾蒙濃度相關規定作為審查參考依據，若該運動項目之IFs未有相關規定得以參考，則參考IOC在2015年發布的跨性別運動員參賽準則。申請案件完成送出後，當遇IFs之相關規定有修正或更新時，仍以申請人提出申請時之規定為準。

目前IFs對於跨性別參賽運動員的審查標準並非一致，除了血清睪固酮濃度標準值以及約束其睪固酮濃度的控制時限不同外，有少數的IFs另有他項規定必須同時符合。以世界水上運動總會之規定情形為例，世界水上運動總會規定跨性別女性運動員必須在其進入男性青春性徵分期（Tanner Stages）的第二階段前或是在12歲前完成變性，且在變性後血清睪固酮濃度必須持續維持低於2.5nmol/L，否則無法以女性運動員身分參加比賽（World Aquatics, 2023）；後續世界田徑總會於2023年亦重新

修訂其跨性別運動員參賽規定，規定跨性別女性運動員若曾經歷男性青春期則不得參加女子組徑賽，且血清睪固酮濃度自青春期開始必須持續保持低於2.5nmol/L（World Athletics, 2023）。

申請人在審查結果通過並取得參賽女生組證明文件後，仍需接受血液睪固酮濃度的不定期監控，審查委員會得隨時無預警對申請人進行血清睪固酮濃度檢測，該申請人須提供正確的聯絡資訊並配合檢測作業。若檢測結果與規定不符，除依相關規定處理外，其參賽組別之資格、成績及所得獎勵將被同時取消。

## 肆、結語

目前跨性別學生運動員是向教育部所組成之「跨性別學生運動員參賽資格審查委員會」提出申請，審查通過者可取得欲參賽組別之證明，然該單位是以行政計畫之性質為據執行審查工作，目前尚無法源依據，建議宜於相關法令增修條文以建立該執行單位之合法性。

國內運動選手係從基層運動選手、優秀青少年選手、大專院校選手至國家代表隊，為一延續性的四級培訓體系，由於全國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尚未有跨性別運動員參賽之計畫，即使跨性別學生運動員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與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有傑出表現，也無法進一步參與競賽，建議宜將全國運動會及全民運動會之跨性別運動員參賽納入規劃。

部分IFs之競賽規範可能有違反我國醫療法與個資法（個資法細則411）的疑慮，因此目前尚無法全然遵循IFs所訂立之政策執行，例如

游泳總會要求運動員進行染色體檢驗，在國內屬敏感／特種個資，建議仍應落實個資告知、安全維護等事宜，將跨性別運動員的隱私與個資保護以法律位階訂之。🌐

作者許美智為高雄醫學大學運動醫學系教授、  
林逸茜為教育部體育署專員

### 參考文獻

- Hilton, E. N., & Lundberg, T. R. (2021). Transgender women in the female category of sport: perspectives on testosterone suppression and performance advantage. *Sports Medicine (Auckland, N.Z.)*, 51(2), 199-214. <https://doi.org/10.1007/s40279-020-01389-3>
-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2015). *Consensus meeting on sex reassignment and hyperandrogenism November 2015*. [https://stillmed.olympic.org/Documents/Commissions\\_PDFfiles/Medical\\_commission/2015-11\\_ioc\\_consensus\\_meeting\\_on\\_sex\\_reassignment\\_and\\_hyperandrogenism-en.pdf](https://stillmed.olympic.org/Documents/Commissions_PDFfiles/Medical_commission/2015-11_ioc_consensus_meeting_on_sex_reassignment_and_hyperandrogenism-en.pdf)
-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2021). *IOC framework on fairness, inclusion and non-discrimination on the basis of gender identity and sex variations*. [https://stillmed.olympics.com/media/Documents/News/2021/11/IOC-Framework-Fairness-Inclusion-Non-discrimination-2021.pdf?\\_ga=2.171231136.1228741796.1681792782-1283784237.1681792782](https://stillmed.olympics.com/media/Documents/News/2021/11/IOC-Framework-Fairness-Inclusion-Non-discrimination-2021.pdf?_ga=2.171231136.1228741796.1681792782-1283784237.1681792782)
- Martowicz, M., Budgett, R., Pape, M., Mascagni, K., Engebretsen, L., Dienstbach-Wech, L., Pitsiladis, Y. P., Pigozzi, F., & Erdener, U. (2023). Position statement: IOC framework on fairness, inclusion and non-discrimination on the basis of gender identity and sex variations. *British Journal of Sports Medicine*, 57(1), 26-32. <https://doi.org/10.1136/bjsports-2022-106386>
- World Anti-Doping Agency. (2021). *World Anti-Doping Code*. [https://www.wada-ama.org/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s/files/2021\\_wada\\_code.pdf](https://www.wada-ama.org/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s/files/2021_wada_code.pdf)
- World Aquatics. (2023). *Policy on eligibility for the men's and women's competition categories*. <https://resources.fina.org/fina/document/2023/03/27/dbc3381c-91e9-4ea4-a743-84c8b06debef/Policy-on-Eligibility-for-the-Men-s-and-Women-s-Competition-Categories-Version-on-2023.03.24.pdf>
- World Athletics. (2023). *Eligibility regulations for transgender athletes*. <https://worldathletics.org/download/download?filename=c50f2178-3759-4d1c-8fbc-370f6aef4370.pdf&urlslug=C3.5%20-%20Eligibility%20Regulations%20Transgender%20Athletes%20-%20effective%2031%20March%202023>



## 跨性別運動員參與運動競賽之政策探討

### Investigation of the Policies for Transgender Athletes Participating in Sports Competitions

許美智、林逸茜 Mei-Chich Hsu, I-Chien Lin

國際奧林匹克委員會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 於2003年允許跨性別 (transgender) 運動員參與競賽，2021年11月IOC公布跨性別運動員參與奧林匹克競賽項目的新政策架構，相較於IOC於2015年的舊決議內容，該架構之內涵以人權作為主要考量，強調基於性別認同與性別差異的包容、公平、不歧視等原則。跨性別運動員若屬於國家代表隊層級應遵循國際單項運動總會 (International Sports Federations, IFs) 所訂定之參賽規則，此外運動員若有使用荷爾蒙相關藥物進行治療之需求時，應同時依據世界運動禁藥管制規範 (World Anti-Doping Code) 申請治療用途豁免 (Therapeutic Use Exemption, TUE)。本文主旨為探討國際運動組織對跨性別運動員參賽資格之規範，以及我國現行跨性別運動員參賽政策之發展現況。

The International Olympic Committee (IOC) allowed transgender athletes to compete in 2003. In November 2021, the IOC announced a new policy framework for the eligibility of

transgender and intersex athletes in Olympic sports. Compared to the IOC's previous consensus statements published in 2015, the new framework prioritizes human rights, emphasizing the principles of inclusion, fairness, and non-discrimination based on gender identity and gender differences. National elite transgender athletes should adhere to the eligibility rules established by the International Sports Federations (IFs). In addition, transgender athletes who require hormone-related medications should also apply for Therapeutic Use Exemption (TUE) in accordance with the World Anti-Doping Code. The purpose of this article was to discuss the current status of the regulations set by international sports organizations concerning transgender athletes and the current development of our eligibility policy for transgender athletes in Taiwan.

關鍵詞：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認同、性荷爾蒙、跨性別、參賽政策

Key words: Gender Equity Education Act, Gender Identity, Sex Hormones, Transgender, Eligibility Policy

